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

108年度家財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宜寧
訴訟代理人　何宗翰律師
　　包佩璇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濬彤
訴訟代理人　洪欣儒律師
　　洪瑄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係民國95年3 月18日結婚，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。因兩造於107 年2 月12日兩願離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；且依民法第1030條之4 第1 項規定，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；故應以107 年2 月12日為計算兩造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之基準時，應先說明。

二、關於兩造現存之婚後財產、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、剩餘財產之差額，究應如何確定其價額及計算，業經兩造各自說明並提出證明，經整理後：㈠原告主張其如附表一之積極財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73,242元（即不動產20,253,507元、存款2,019,735 元），消極財產為貸款16,006,915元，故剩餘財產為6,266,327 元。被告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積極財產191,326,826 元（不動產170,459,843 元、存款3,949,933元、股票917,050 元、債權16,000,000元），並無消極財產，故剩餘財產為191,326,826 元。依上計算，兩造剩餘財產

之差額為92,530,250元，惟僅請求被告給付50,000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之法定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㈡被告則以：原告如附表三之積極財產為38,466,643元（即不動產33,800,000元、存款4,666,643元），無消極財產，故剩餘財產為38,466,643元。被告如附表四之積極財產為6,270,833 元（即存款386,005 元、股票917,050 元、債權4,967,778 元），消極財產為借款14,581,205元，並無剩餘財產，故原告不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，縱認得請求，惟原告與馮世豪共同侵害被告配偶權，業經確定判決命其等連帶賠償被告450,000 元，倘原告仍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，恐顯失公平；資為抗辯。

三、茲就兩造有爭執部分，說明本院判斷意見，並整理兩造之財產內容，如附表五所示：

㈠原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○號10樓之6 房屋暨所屬基地，被告雖稱價值為33,800,000元，惟未提出憑據相佐，而原告已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該不動產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、屋齡、層次數、面積（含基地），作為核算房地價值之標準，本院認依原告所查得者（本院卷第213 至216 、219 至221 頁），較為可採，故上述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為20,253,507元。

㈡原告之臺灣銀行存款，其最初主張之數額為5,199,810 元，嗣更正為199,810 元，惟原告於基準日前大量賣出股票，入款後，在基準日翌日即107 年2 月13日集中匯出5,000,000元（本院卷第151 至153 頁），自應以匯出前之數額，始為正確。而原告主張富邦銀行之外幣存款美金3,291.5 元，非屬其可支配，係他人借用帳戶或贈與存入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帳戶及交易明細佐憑（本院卷第163 至194 頁），各筆交易既可相互比對，並確定其異動來源及去處，應屬可信，被告主張該外幣存款應列為原告之積極財產，即非可採。而原告於兩造95年3 月18日結婚前即有存款，分別為臺灣銀行312,669 元、安泰銀行2,122,754 元、國泰世華銀行14,130

元（本院卷第541至544頁），共2,449,553元，依民法第1017條第1項前段將婚前財產歸由夫妻各自所有之規定及意旨，原告自可主張為其婚前財產，扣除此部分後，其存款數額應為4,570,182元。

㈢原告主張上述房地有貸款16,006,915元尚未償還，已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及第一銀行借款餘額證明書佐憑（本院卷第213至217頁），自應全額納為原告之債務。至於，被告雖主張曾為原告代償各該房地之貸款，縱有其事，亦屬被告對原告是否另有債權可以主張之問題，被告既未列出代償之總額及其明細，本院無庸加以判斷。

㈣被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9樓房屋暨所屬基地，在兩造95年3月18日結婚前，係被告家族成員與連泰建設公司合建，被告與其弟林俊廷於93年9月10日向其父林久雄、母蕭秀妃購買8樓房屋暨所屬基地；被告於94年6月24日以8樓房屋暨所屬基地及788,848元，與其弟林俊廷互易而共同取得6樓房屋暨所屬基地；其父林久雄亦於同日將6樓房屋暨所屬基地贈與被告，被告及家人於94年12月5日出售6樓房地予胡美慧後，被告以出售6樓房地暨所屬基地之價金及父母贈與之2,000,000元，於95年5月23日向其父林久雄購買9樓房地，其來源始末，業經被告提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、土地建築改良物交換所有權移轉契約書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、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贈與稅繳清證明書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（本院卷第395至397、603至619頁）相佐。由上可知，被告於95年7月14日取得上述房地，雖在兩造95年3月18日結婚後，惟由歷次異動之原因，應可確定屬於被告婚前財產之變形及延續，原告主張應列入為被告之積極財產，即無可採。

㈤被告係99年9月6日以價款17,200,000元，買賣取得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農地，並在其上，於102年5月16日以2,624,435元之造價，搭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

○○○○○號農舍，另於102 年12月17日以1,804,000 元之造價，搭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農舍。在兩造95年3 月18日結婚前，被告於95年3 月9 日之存款餘額，至少有20,763,847元，且被告於86年8 月9 日即買入桃園市番仔寮段土地，101 年9 月17日賣出後，亦於同年9 月19日及10月1 日分別取得價款13,585,430元、3,322,940 元（合計16,908,370元），有被告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本院卷第327 至337 頁）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使用執照（本院卷第735 至737 頁）、國泰世華帳戶明細（本院卷第347 至351 頁）、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（本院卷第341 至345 頁）可佐。被告買入農地及搭建農舍，須用現金數額高達21,628,435元，除非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另有定期且高額之穩定收入，否則無法順利處理如此龐大金額，故被告主張購置農地及搭建農舍之資金來源，係婚前存款（20,763,847元）及出售桃園工業用地所得價款（16,908,370元），縱各該交易在時間上未必完全一致，但其金額之增減出入，既非顯然矛盾或衝突，且由資產置換調整而論，亦非不合情理，故上述農地與農舍，應可認定屬於被告婚前財產之變形及延續，原告主張應列入為被告之積極財產，即無可採。

㈥原告主張被告於基準日之各該存款總額為3,949,933 元、股票為917,050 元，而被告於兩造95年3 月18日結婚前，即有鉅額現金及土地資產，可以自由支配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1017條第1 項前段，將婚前財產歸由夫妻各自所有之規定及意旨，被告自可主張現金或其後變價所置換之資產，均為婚前財產及其婚前財產之變形與延續。被告於結婚前擁有存款及土地，結婚後則交替置換，並混同使用所得資金，因而購買農地、出售土地、搭建農舍、投資公司（詳如後述），各該交易所涉之資產處分或資金運用，因無特殊違常之處，不能推認被告有使婚前財產消滅之意思，故兩者相較結果而有超過婚前財產者，僅能將超過部分認為屬於婚後財產，始符合民法第1017條第1 項前段保障婚前財產之法意；依相同法

理，倘相較結果係少於婚前財產者，即應將基準日之總額，視同為婚前財產之變形，而不列為被告之婚後財產。被告之存款20,763,847元，加計出售土地得款16,908,370元，乃其婚前財產可資運用之資金；扣減用於取得農地及搭建農舍之21,628,435元及投資之16,000,000元後，兩者幾乎等同，雖屬損益兩平，但加計被告於基準日之存款3,949,933 元、股票917,050 元，則又超過婚前財產，故各該存款及股票應列為被告之婚後財產。

㈦被告雖為林氏滋養食品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惟該公司在61年7 月25日即已設立，顯在兩造95年3 月18日結婚以前，而當時之公司法，並無一人有限公司之規定，故被告縱有出資，並於106 年12月19日成為唯一股東（本院卷第41至43、553至561 頁），惟其究竟係何時出資？分次或一次出資？能否以出資額16,000,000元，逕認屬於被告之婚後財產，依上述婚前財產及其變形、延續之相同理由，尚有疑義。縱應列入，亦應以被告107 年5 月1 日申報該公司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上所載股東權益總額4,967,778 元（本院卷第385 頁），列為被告之婚後財產，較為合理。

㈧被告主張其於基準日，尚欠國泰世華銀行14,581,205元，業據提出查詢還款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387 至393 頁），自應全額納入為被告之婚後債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兩造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核算結果，應如附表五所示，原告之剩餘財產為8,816,774 元（即不動產20,253,507元＋存款4,570,182 元－借款16,006,915元）；被告之剩餘財產則為0 元（即存款3,949,933 元＋股票917,050 元＋投資4,967,778 元－借款14,581,205元）），故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8,816,774 元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被告可向原告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4,408,387 元，而原告則無差額可資請求分配，故應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

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庭